

关于宾县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 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宾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8 月 30 日

尊敬的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2021 年，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要求，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狠抓收入征管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推动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财政预算执行稳中向好，现将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,96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64.5%，同比增长 102.1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完成 18,84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2.9%，同比增长 83.1%；非税收入完成 15,12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8.7%，同比增长 132.2%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7,92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7.6%，同比增长 0.7%。

上半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,092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%，同比增长 244.6%。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,353

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0.7%，同比下降 74.8%。

上半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8 万元，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，尚未形成支出。

上半年，全县养老、医疗、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10,924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险费收入 32,817 万元，利息收入 672 万元，财政补贴收入 76,748 万元，转移收入 662 万元，其他收入 25 万元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63,838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9,783 万元，上解支出 78,242 万元，转移支出 662 万元，其他支出 5,151 万元。本年收支结余-52,915 万元，滚存结余 37,283 万元。

二、部门预算执行情况

2021 年，统筹本级收入和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补助，可供安排的财力总收入为 185,271 万元，扣除偿还债务本息、信访维稳、兑现企业扶持政策以及预备费 34,289 万元后，纳入部门预算总支出 150,982 万元。上半年，部门预算实际支出 82,278 万元，为预算的 54.5%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偿还债务本息、兑现企业扶持政策等支出 13,785 万元。部门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：

(一)人员经费预算 131,125 万元 ,实际支出 70,488 万元 ,为预算的 62.7%。

1. 财政统发工资预算 45,501 万元，实际支出 26,337 万元，为预算的 57.9%。

2. 非统发人员工资预算 12,497 万元,实际支出 7,149 万元,为预算的 57.2%。

3. 统筹外退休费预算 4,183 万元,实际支出 2,726 万元,为预算的 65.2%。

4. 遗属独生子女精简下放补助预算 681 万元,实际支出 408 万元,为预算的 59.9%。

5. 13 个月奖励工资预算 4,080 万元,实际支出 3,879 万元,为预算的 95.1%。

6.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预算 8,154 万元,实际支出 3,872 万元,为预算的 47.5%。

7. 医疗保险缴费预算 3,462 万元,实际支出 2,762 万元,为预算的 79.8%。

8. 工伤保险缴费预算 235 万元,实际支出 71 万元,为预算的 30.2%。

9. 职业年金缴费预算 1,108 万元,未支出。

10. 住房公积金预算 5,803 万元,实际支出 3,207 万元,为预算的 55.3%。

11. 社保等民生配套支出预算 45,421 万元,实际支出 20,077 万元,为预算的 44.2%。

(二) 公用经费预算 19,857 万元,实际支出 11,790 万元,为预算的 59.4%。

1. 县直公用经费预算 6,530 万元,实际支出 3,967 万元,为

预算的 60.8%。

2. 非税收入安排支出预算 3,058 万元, 实际支出 1,819 万元, 为预算的 59.5%。

3. 公务交通补贴预算 1,210 万元, 实际支出 1,403 万元, 为预算的 116%。

4. 教育生均经费预算 5,127 万元, 实际支出 3,378 万元, 为预算的 65.9%。

5. 乡镇公用经费预算 1,700 万元, 实际支出 1,190 万元, 为预算的 70%。

6. 村级经费等乡镇项目费预算 2,232 万元, 实际支出 33 万元, 为预算的 1.5%。

三、上半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

(一) 强化财税征管, 财政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。上半年, 财税部门有效发挥职能作用, 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力度,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 102.1%, 比 2019 年增长 61.2%, 总量和增幅分别位列全省第 10 和第 6 位, 全市第 2 和第 3 位, 实现了时间、任务“双过半”目标任务。一是主动作为狠抓收入征管, 确保财政收入实现大幅增长。努力克服减税降费、新冠肺炎疫情对组织收入带来的不利影响, 加强与税务部门及非税收入征收部门协调配合, 有针对性地研究征收措施, 明确收入目标, 分解征收责任, 强化分析预测, 坚持科学谋划, 以提高收入指标在省市占位为目标, 千方百计确保财政收入持续增长。二是深入挖掘增

长潜力，提扩财政收入增收空间。在做好重点税源管控，抓好常规收入征管的同时，努力拓宽增收渠道，对历史遗留的政府收储土地耕地占用税、耕地开垦费清缴入库，实现收入 6,339 万元。对纪委监委查封扣押款物依法公开拍卖，实现罚没收入 880 万元。三是**强化国有资产、资源管理，确保应收尽收**。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、出售收入实现 181 万元，对三莫公路建设等产生的林地补偿费 3,123 万元及时催缴入库，对沿江采砂权采取公开出让方式实现收入 5,525 万元，带动非税收入大幅增长。

（二）完善保障机制，持续提升民生保障能力。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要求，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，将财力继续向民生领域倾斜。上半年，全县民生支出 150,272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.5%。一是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，拨付资金 3,378 万元，落实中小学义务教育经费保障，投入资金 5,272 万元，支持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、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。二是落实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，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681 万元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31 万元，足额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、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，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提高就业水平。三是稳步提升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水平。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11,273 万元、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13,617 万元，继续提高养老金发放标准，确保各类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四是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，拨付低保补助、特

困人员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、优抚优待及退役军人安置等补助资金 7,626 万元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。**五是**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，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 16,681 万元、城乡医疗救助 1,366 万元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425 万元，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和基本卫生公共服务项目落实。**六是**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，职工医保待遇水平不断提高，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体检，切实保障干部职工身体健康。推进医共体建设，先期投入 70 万元，改善就医环境，增强救治能力。**七是**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衔接，投入资金 4,915 万元，落实防贫返贫机制，保持扶贫政策总体稳定，促进乡村振兴。

(三) 加强财政统筹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。落实各项强农惠农补贴政策，拨付 2021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3,769 万元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,710 万元。大力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5,385 万元，推动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，促进粮食稳产高产。全力支持开发区建设，拨付 1,548 万元用于开发区道路、给排水、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园区功能，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。加大疫情政策对冲，发放政府消费券 315 万元，刺激消费市场，促进服务业稳定恢复。发挥财政资金政策激励作用，拨付企业扶持资金 1,391 万元，扶持企业创新发展，增强市场竞争力。全力保障疫情防控，拨付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物资采购资金 1,131 万元，健全完善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机

制。统筹各类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，投入资金 2,590 万元，深入推进松花江供水、宾州镇供水厂等工程建设。投入资金 4,874 万元，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(四)规范财务管理，科学化理财水平不断提高。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，实现集中支付制度全覆盖。公务卡改革有序推进，上半年实现公务卡消费 340 笔、45 万元。制定《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工作规程》，全面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程序，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加快专项资金分解下达，提高了资金支付效率。加强预算单位财务管理，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预算单位使用统一的会计核算软件，动态监控预算单位支付行为，延伸了监管链条。对 20 个单位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减少财务违纪行为发生。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在项目支出申报绩效目标基础上，15 个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，为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奠定基础。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规范资产出租出售行为，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实行公开招租、公开出售。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，评审项目 78 项，评审资金 31,322 万元，审减率 13.6%。政府采购作用发挥更加充分，实行采购项目网上审批，完成采购资金 3,418 万元，节约率 8%。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，实行债务月报告制度，动态监测债务变化和偿债资金落实情况，保证到期债务本息

按时足额偿还。

上半年，财政收入实现快速增长，财政预算执行平稳有序，各项事业保障有力。从全年看，财政工作仍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问题。受疫情和经济恢复不稳定、不确定等因素影响，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基础仍不够坚实，刚性支出却急剧增长，取消特殊转移支付补助政策，县级财力较上年受到一定影响，全年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。因疫情影响，个别项目推进较慢，部分资金闲置、沉淀，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的充分发挥。个别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不强，财政资金使用还不够规范、高效，预算绩效管理仍有待加强。

四、下半年工作安排

（一）攻坚克难保平衡，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前提下，加强经济和财政形势分析研判，下大力气做好收入组织工作。强化收入征管，完善涉税信息平台，密切关注重点税源，大力清缴欠税，做到应征尽征，切实提高征管质量和水平。规范非税收入管理，深入挖掘新的收入增长点，做好罚没款物处置入库，尽最大可能盘活存量资产、资源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做到应收尽收，应缴尽缴，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。大力盘活存量资金，严格执行结余结转定期清理回收机制，对当年无法支出或已不需支出的项目，按规定程序调整用于当年急需支出的其他项目，避免形成新的结转。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认真研究国家和省、市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政策，谋划

好项目，最大限度争取新增债券资金、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，壮大全县综合财力，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财力保障。

(二) 严格管理控支出，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牢固树立政府长期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认真落实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有关规定，切实增强预算支出管控清单理念。严格落实从严从紧编制预算的原则，比照上年继续对部门预算进行压减，坚决压缩非急需、非刚性、非必要支出，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刀刃上，最大限度提升财政保障能力。坚持“五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，切实守住“五保”支出底线。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严把项目资金支付审核关口，年度内非必须一律不予追加新的支出。

(三) 改善民生补短板，不断增进民生福祉。聚焦县政府确定的各项民生实事，坚持民生项目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。支持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，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小额贷款担保贴息力度，助力稳企促就业。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，提高财政对养老、医疗保险补助标准，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扎实推进医疗保险市级统筹，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稳步提高。落实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政策，稳步提高困难救助对象补助标准，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。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，加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力度，着力完善公共卫生防疫体系，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，推进医共体改革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，促进

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。支持文体事业发展，投资建设社会化足球场，加大村文化活动室、文化广场等公共文化设施投入，加快建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落实财政支农政策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让公共财政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县人民。

（四）深化改革强管理，提高财政管理效能。 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，细化预算编制，进一步完善分类分档预算定额体系，提高预算编制水平。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，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重大民生项目绩效评价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、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强化政府债务管理，合理确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规模，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，健全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处置机制，坚决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的底线。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、非税收缴、政府采购、投资评审等管理制度，推进和加强预算单位内控制度建设，扎紧制度笼子，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，确保财政安全运行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2021年下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将更加艰巨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压力巨大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，认真落实县人大批复的预算及审查意见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以扎实有为的工作举措，凝心聚力、求真务实，为实现“十四五”良好开局，推动经济社会稳中向好、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！